

## (附件二) 嘉義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<b>掛號費</b>		
門診	0-150	990621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掛號費之參考範圍
急診	0-300	990621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掛號費之參考範圍
出診費 (交通費另計)	800-1,440	
<b>診療費</b>		
門診	100-500	
急診	200-600	
<b>會診費</b>		
院內	200-500	
院外	500-1,000	
<b>證明書費</b>		
就醫證明	20-100	
死亡證明書	三份以內免費每加一份收 100	
診斷證明書	100-200 (每加一份 20)	
傷害殘障鑑定證明書	500-1,000 (每加一份 20)	
<b>外傷五官科</b>		
一般外傷五官科	100-500 (含材料費)	
脫臼整復手術	300-1,000	
單純性骨折整復與固定	300-1,000	
針灸(手續)費	300-900 (含材料費)	
藥費(一日份)	30-250 (高貴藥材另計)	
<b>病歷複製費</b>		
基本費 (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)	200 (20張以內) 第 21 張起每張 5 元	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機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)		
病歷影印	5/張	
數位化病歷複製光碟片(張)	≤200(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)，超過一張之部分，每張加收20%。	991006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90211897號函
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(包括：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	100-200/張	
影像病歷複製光碟片(包括：X光片、CT/MRI、內視鏡、超音波及其他等檢查資料)(張)	單筆檢查≤200；多筆檢查(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)≤500，超過一張之部分，每張加收20%。	991006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90211897號函
病歷摘要	200-600	
相驗費(交通費另計)	1,000-2,000	

附註：

1. 本表未列項目，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「基層院所、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」之標準。
2. 全民健康保險局不給付醫療費用項目，得參考同等級本縣或嘉義市、雲林、屏東、彰化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等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署立醫院、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，依本縣醫療機構自費醫療收費申請核定表(如附件)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。
3.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其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。